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89年6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目的：鼓勵本系教師加強從事具國際水準之管理相關研究，全面提昇本系學術研究水準及學術地位。
- 二、對象：本系之專任教師。
- 三、程序：學術委員會於每年八月蒐集系上所有專任教師上一學年度之研究成果，並於九月底前完成統計量表，於十月十五日前提交系教評會依『獎勵項目』審核，以決定得獎人數及方式，並於十月三十日前公告之。
- 四、獎勵項目：由管院提撥本系之學術研究獎勵圖儀經費，依相同之比例分配予有論文發表之教師。
- 五、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亦同。